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师函〔2016〕21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甘肃省 2016 年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有关培训院校（机构）：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6〕2 号）总体部署，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甘肃省 2016 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简称“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实施进度，做好 2015 年项目评估总结工作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承训院校（机构）要确保 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15 年度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项目实施工作，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教师工作坊研修项目实施工作，及时提交参训学员信息和评估总结报告。各项目县区要做好 2015 年项目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及时报送省国培项目办。

（二）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经验。重点围绕“国培计划”项目规划设计、协同实施机制、培训模式创新、培训内容改进、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机制等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

查找问题、完善模式、形成制度。

二、2016年实施项目

(一) 甘肃省2016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主要包括：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教师网络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和乡村校园长培训五大类别19个子项目。

(二) 甘肃省2016年“国培计划”——幼师国培项目主要包括：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教师网络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和乡村校园长培训五大类别10个子项目。

以上具体项目见附件1。

三、承训单位与名额分配

我厅采取招(邀)标方式,经专家评审,报教育部同意,确定了西北师范大学等30所省内外培训院校(机构)承办我省2016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

今年,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确定兰州市皋兰县,白银市靖远县,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定西市安定区、临洮县,平凉市泾川县,庆阳市正宁县,陇南市成县,临夏州临夏市、康乐县、永靖县,甘南州合作市、舟曲县共计13个县市作为今年“国培计划”项目县市(附件2),全面实施“国培计划”五类项目,其他市州适当实施部分项目。各市州的具体名额分配和各培训院校(机构)的培训任务详见附件3、4,个别项目名额分配等事宜另文通知。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2016年7月

至 2016 年 12 月，各类项目具体培训事宜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

从 2015 年开始，“国培计划”项目聚焦乡村教师，着力创新乡村教师培训模式，改进培训课程内容，完善协同培训机制，加强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培训监管评估，持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培训院校（机构）要将实施好“国培计划”项目作为提高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提升教学技能与水平的有力抓手，给予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战略目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联络与沟通，切实做好 2016 年“国培计划”项目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各项目县教育局要加快建立和健全教师发展中心，组建领导团队、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统筹实施各类项目，确保培训落到实处。

（二）严格把关，合理选派学员

今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以项目县市为重点，同时覆盖其他市州。为了使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的教师至少接受过一次“国培计划”培训，实现对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的全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选派学员时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县级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今年国培计划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和教师网络研修三类项目实行整合培训。各项目县区务必按照不低于教师人数 30:1 的比例遴

选学科骨干教师和优秀教研员组建县级教师培训团队，选派部分团队成员参加置换脱产研修项目培训，打造一支“干得好、用得上”的县级教师培训团队，为实施送教下乡培训、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教师工作坊研修做好准备。培训团队应覆盖义务教育所有学科同时考虑学校、区域平衡。教育局应发文确认县级培训团队名单、颁发聘书、制定县级教师培训团队管理办法，同时将团队名单报送省国培项目办。

2. 加强革命老区、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教师培训。乡村教师访名校项目和乡村校园长培训两类项目，在选派学员时要优先选派项目县区的乡村教师和校园长，重点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

3. 加强骨干教师培训。中西部和幼师国培项目“乡村教师访名校”项目需优先选派近三年未参训的省级骨干教师和农村骨干教师；近三年已经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培训项目的教师，今年不再安排培训。对于空余的名额，要按照各培训项目的参训要求优先选派市州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参训，为下次评选做好准备。

4. 合理选派学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把“国培计划”、“省培项目”和外援基金会项目以及各地教师培训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严格按照各项目的条件和名额分配进行遴选学员。为避免重复选派，每位教师每年只能参加一项省级及以上项目的培训。县级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项目2016年-2017年实施跨年度递进式培训，各项目县市要保证

参训学员的稳定，确保项目实施的系统性、完整性。

（三）统筹规划，提高整合能力

今年国培计划的五类培训项目在 13 个项目县区同时实施，各项目县区局要统筹规划，整合省上“三计划两工程”、“精准扶贫三行动”、外援基金会项目和本土项目，加强融合，着力打造稳定的县级综合培训团队和专家队伍，为全省教师培训重心下移积累经验，为推进乡村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奠定基础。

各项目县教育局应会同培训院校（机构）对置换脱产研修、网络研修和送教下乡培训项目进行递进式整体设计。2015 年项目县的置换脱产研修项目要与教师工作坊研修项目深度整合。2016 年项目县的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网络研修与校本教研整合培训项目也要深度融合。培训院校在置换脱产研修项目中，要会同网络机构建立教师工作坊，为项目区县培养工作坊主持人。送教下乡培训项目的磨课研课环节应与网络研修与校本教研整合培训对接、融合，切实提高送教下乡培训的实效性。

（四）优化方案，开展混合培训

1. 各培训院校（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评审专家反馈意见，进一步对申报书进行修改和完善，并严格按照修订完善后的培训方案实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2. 各培训院校（机构）要有效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教师网络研修社区研修，切实推行混合式培训。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乡村教师访名校项目和乡村校园长培训要将集中面授与网

络研修相结合，利用“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网络研修平台”提供50学时网络研修，切实提升实践性培训效果。

3. 各培训院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学员的延伸培训和跟踪指导工作，有效利用网络社区对参训教师进行不少于一年的训后指导和管理，组织教师通过网络研修社区平台开展问题研讨、学习交流、资源分享和成果展示等活动，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发挥“种子”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五）强化管理，提高工作水平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承训机构要组建负责培训工作的领导团队、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形成互通有无的团队力量，做好培训工作。三支团队名单（附件5）请于7月20日前报送国培项目办公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参训教师的管理，训前要让教师明确培训目标以及培训后拟承担的任务，督促教师按时参加培训；训中要加强对参训教师的培训过程监控，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市县教师的参训情况，把其参训情况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训后要按照《甘肃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根据各项目实际培训学时数进行培训学分登记、认定与管理，并注重发挥他们在教育教学中的带头和示范作用。承担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项目的院校要对参训教师的特长、能胜任的培训工作的以及在培训期间的表现等作出书面鉴定，并反馈给市县教育局和学员所在学校，作为县级教师培训团队成员任用、考核、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做好顶岗实习工作，各地

要通过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和高年级师范生到县镇学校顶岗实习的“两次置换”方式置换出农村教师参加脱产研修。各县区、实习学校与实习生派出院校要建立合作机制，实行顶岗实习责任制，落实“双导师”制，严禁“放羊式”实习；妥善安排好实习生的工作和生活，原则上师范生应安排在县镇中小学幼儿园实习，不得安排在乡村特别边远地区学校实习，以确保实习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通过严格管理、加强指导和认真考核，提高实习质量。

3. 培训院校（机构）要加强培训组织管理和经费管理，自觉接受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督和检查，要为学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制定安全预案，保证学员培训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培训过程的检查和培训的绩效评估，确保培训顺利开展；要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教师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决算制度，接受项目资金审计，防止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培训经费的行为，提高“国培计划”实施绩效。

（六）加强评估，确保培训质量

1. 省国培项目办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业务管理、日常事务、检查评估与总结工作等，健全项目层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水平。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培训院校（机构）培训质量的评价和参训教师的选派、使用、管理和考核，确保参训教师的送培率和参培率，使参训教师能够学为所用，真正起到在地方

上发挥引领与带头的作用。

3. 各培训机构负责对各市州送培率、参培率及送培质量进行考核和各项培训计划的制定、专家团队的组建、培训资源的配置、培训课程的设置、实践基地的建立、顶岗实习学生的指导与管理等，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对学员的学习效果进行跟踪等，确保培训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4. 省国培项目办委托西北师范大学西部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对各项目县区和培训院校（机构）的培训实施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送培率、参培率及参训人员学习和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测评估与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承担培训任务和分配培训名额的重要指标。对于培训效果不理想、学员意见大的培训机构，将减少下一年的培训任务或取消培训资格；对于送培质量差，参培率低，参训教师使用不合理、不能够很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区）要在全省通报，并减少下年度培训名额或调整实施项目。

（七）加强宣传，做好培训总结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培训院校（机构）要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国培计划”宣传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4〕44号）要求，在培训过程中做好培训活动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培训宣传工作，按照“我说国培”为主题，通过“国培计划”亲历者以不同角度“谈感受、讲故事”的方式加大宣传素材（包括主题视频、微视频，数字故事、图片、学员作品及文字等材料）的收集和上报，并通过报纸、简报、广播、电

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国培计划项目实施成效的宣传，不断扩大“国培计划”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2. 各培训院校（机构）要做好项目的简报编印工作，项目培训期间，要及时向省国培办提交每项目至少 3 期工作简报。同时，西北师范大学要做好“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的置换脱产研修项目和送教下乡培训项目简报工作；兰州城市学院要做好“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的乡村教师访名校项目和乡村校园长培训项目简报工作；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做好“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的教师网络研修项目简报工作。

3. 今年，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了升级，对学员信息采集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培训院校（机构）要在学员培训期间做好学员信息的收集，严格按照要求对照标准格式完整填写学员信息各项信息，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省国培项目办。

五、其他事宜

（一）甘肃省 201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培训由中央财政提供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参训学员的培训费、住宿费、资料费、结业证书工本费等，学员往返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报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培训院校（机构）不得再向学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参训教师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训的，需本人向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附件 6），报省国培计划项目办审批

同意后方可生效。

（三）请送培单位提前调整安排好参训教师的工作，确保参培人员按时参训，参训教师要认真参加培训，不得随意请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安全预案，确保教师在培训开始和结束时的路途安全。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016 年学员信息资质审核和上报工作。

1. 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和网络研修培训三类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请各项目县市直接报送相应高校和网络机构。乡村教师访名校和乡村校园长培训两类项目，请填写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7），于 7 月 18 日前上报省国培计划项目办（个别开班时间较早的子项目根据需要提前报送）。

2. 省教育厅开发了甘肃省教师培训信息管理平台（<http://210.26.111.65>），参训教师的选派、报送、组织与管理等相关工作要全部通过平台来完成，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系统管理员协助教师完成学员的报名工作，承训院校（机构）协助学员完善培训详细信息，保证每名参训教师的电子档案记录所学课程、学时学分和学习成效等关键信息。

省国培计划项目办联系人：刘慧，联系电话：0931-8820648；
电子信箱：gsjytsfc@126.com；通讯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71 号教育大厦 1112 室；邮编：730030。

附件：1. 甘肃省 2016 年“国培计划”项目一览表

2. 2016年“国培计划”项目县市和对接院校（机构）一览表
3. 甘肃省2016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名额分配表
4. 甘肃省2016年“国培计划”—幼师国培项目名额分配表
5. 甘肃省2016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团队信息汇总表
6. 甘肃省2016年“国培计划”项目参训学员请假申请表
7. 甘肃省2016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8. 甘肃省2016年“国培计划”证书编号规则

